

刑事法判解

身體檢查處分之性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083號

【實務選擇題】

以下關於身體檢查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之必要，對於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其意思予以照相。
- (B) 司法警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唾液可為犯罪之證據時，對於拘提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採取其唾液。
- (C)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檢察官之許可，採取證人之血液。
- (D) 檢察事務官因蒐集證據之必要，得對傳喚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在違反其意思的情況下，採取其指紋。

答案：D

【裁判要旨】

採證認事，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自願性同意」，應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因司法警察表明身分與來意，均得以理解或意識到身體檢查之意思及效果，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公權力之不當施壓所為之同意為其實質要件。亦即該同意是否出於自願，應依案件之具體情況包括徵求同意之地點、徵求同意之方式、同意者主觀意識之強弱、教育及智慮程度等內、外在一切情況為綜合判斷，不能單憑多數警察在場即否定其自願性。

【爭點說明】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身體檢查處分之性質為何，分別說明如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屬於鑑定之身體檢查處分：

(一) 依本法第204條第1項之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此時之身體檢查處分係由鑑定人依其專業知識所為，性質上屬於鑑定之證據方法，且為實施此處之程序及相關處分，尚準用勘驗之規定（本法第204條第2項、第204-3條參照）。

(二) 依本法第205-1條第1項之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處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此條所列之各種情形，實質上亦為身體檢查處分，且係因鑑定必要而為，故屬於鑑定之身體檢查處分。

二、屬於勘驗之身體檢查處分：

依本法第212條之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而勘驗所得為之處分亦包括檢查身體（本法第213條、第215條參照）。此時即屬勘驗之證據方法，係以勘驗對象之存在或狀態作為證據方法，屬於感官可知覺之情形，故勘驗主體為法院或檢察官即可，而不須委由鑑定人為之。

三、屬於搜索之身體檢查處分：

依本法第122條之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此處之身體搜索屬於強制處分，目的在蒐集證據，不同於前二者係作為證據方法之一。

四、最後須補充說明者為，學者多認身體檢查實屬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在體例上將其編入勘驗、鑑定是未能明辨強制處分與證據調查之區別。

例如：司法警察要求犯罪嫌疑人提供尿液屬強制處分，而將尿液送鑑定則屬後段之證據調查程序，兩者實應予區別。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04條、第205-1條、第21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